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茂松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42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刑事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71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9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茂松（下稱聲請人）再審聲請聲請意旨如附件「陳情狀」所示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為原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臺中簡易庭適用簡易程序，於民國107年7月16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3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就毀損部分，判處拘役30日；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判處拘役25日；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嗣檢察官及聲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08年5月30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71號判決駁回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；另就毀損部分則撤銷

改判無罪；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撤銷改判加重誹謗罪並處拘役55日，聲請人復不服另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942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其上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107年度中簡字第1366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7年度簡上字第371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4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既係以聲請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即應為原法院即臺中地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本院之上開程序判決，是本件再審案件，自應由原判決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向臺中地院提起，其誤向本院聲請，自難謂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編，固於109年1月8日增訂第429條之2：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然該條仍賦予法官確認是否為「顯無必要」之權限，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「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」等情，例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；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；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均當然無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而應予駁回，本院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	日
刑事第十一庭				審判長法官	張意聰				
				法官	林清鈞				
				法官	蘇品樺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